

债券简称: 22 中新 01

债券代码: 137504.SH

债券简称: 23 中新 01

债券代码: 115529.SH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4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中新 01

1、债券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2 中新 01	137504.SH

3、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0 号），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3) 发行规模：10.00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债券形式：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

(8) 票面利率：2.96%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

(10) 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到期本金。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12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一）23 中新 01

1、债券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中新 01	115529.SH

3、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0号），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3）发行规模：10.00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债券形式：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

（8）票面利率：2.90%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10）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到期本金。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19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上述公告，发行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情况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为黄锋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质量控制复核人翁澄炜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① 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项目合伙人。

②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玲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独立性。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98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3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2 万元)。2024 年审计费用预计较上年下降约 37.9%，主要原因：公司邀请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报价，公司通过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收费，结合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价以及自身资产、营收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认为该价格合理公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7 年，其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满，因此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98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01 室

联系人：朱任予、雷浩然

联系方式：0512-62938525、0512-6293809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